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40237202612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

地址：上海市天目中路606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0237202612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DD198警车辆保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仟陆佰肆拾柒元柒角陆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296394935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年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月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日至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年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月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天目中路606号 电话： 18[illegible]737[illegible]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3号80楼 802、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 电话： 021-23200[illegible]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27日

2026年11月27日